

目 錄

Contents

淺談特殊幼兒手足互動困境及解決策略.....1

認識桃園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14

新竹市身心障礙白皮書.....17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簡介.....24

如何輔導學生使用電腦與預防網路成癮 Q & A.....32

桃竹區特殊教育第十八期稿約.....41

桃竹區特殊教育

發行人：何素華

編印者：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第十七期

主 編：康雅淑

地址：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創刊

執行編輯：楊敏真

電話：03-2656751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出版

印刷廠商：翰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傳真：03-2656729

經費補助：教育部

淺談特殊幼兒手足互動困境及解決策略

劉怡鈴/台中市愛心家園 早療中心副組長

康雅淑/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兒出生後第一個接觸的環境就是家庭，家庭提供幼兒第一個與他人互動的機會。每個孩子的出生，都會帶給家庭一些轉變，尤其當家中誕生特殊幼兒時，父母必須承受比一般家庭更多生活轉變的壓力，Sgandurra 和 Fish(2001)研究顯示擁有特殊幼兒的家庭，因為面臨到較多的問題，如小孩的照顧和經濟上的負擔、生活作息的改變、社會輿論等壓力，其適應能力和問題解決能力，都比一般家庭來的差，故家庭功能容易產生失衡的現象。另，Fewell(1986)認為家庭是一個互動的體系，即家族成員之間因互動而產生相互的影響；換言之，假若家庭中誕生特殊幼兒，不但家庭功能備受考驗，其對所有家庭成員都會受到影響，而兄弟姐妹就是受影響的成員之一，而且這樣的影響是雙向的。

對特殊幼兒而言，藉由與一般手足的互動，能發展出模仿、情感、照顧、教導與依附等行為，有助社會行為的發展(陳昌蘭，2002；賴美秀，2006；Dunn,1983)；且劉于菁(2008)發現童年時期是建立未來良好手足關係的關鍵期，

故手足互動關係對學前特殊幼兒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國內外手足互動之相關研究結果顯示，特殊兒童或青少年對其一般手足有正負向的影響。其正向影響，與特殊兒童的共同生活經驗，使得一般手足更富同情心、善體人意、包容性更佳，於社會上遇見其他特殊需求者也會更有耐心（Featherstone,1980;Grossman,1972;Holt,1975;Naylor & Prescott,2004;Powell & Ogle,1985, Seligman,1983）；而其負向影響，多半源自於特殊兒童與一般手足在親子互動、人際關係、休閒娛樂與生活適應上的磨擦，例如在親子互動方面，很多一般手足不了解特殊兒童發生了什麼事，只感覺到父母對特殊兒童的關愛和注意較多，對其他手足關心較少，有被忽略的感覺。在人際關係上，隨著年齡的增長，同儕的地位越來越重要，別人對自己手足的諷刺與嘲笑，會造成一般手足負面的感覺；於休閒娛樂方面，一般手足為了要照顧特殊兒童而無法出去玩，或是因特殊兒童的情緒與行為問

題，或其他家庭因素，使一般手足無法邀請同學到家裡玩等；於生活適應方面，常因特殊兒童不適切的行為或吵鬧，造成一般手足無法專心的作功課與看電視（張素貞，1999；鄭偉琪，1993；蕭仕敏，2002；Hames,2005;Naylor & Prescott,2004;Sgandurra & Fish,2001）。

從生態觀點來看，學前特殊幼兒的支持來源來自家庭、學校與社會，而家庭內主要支持來源為父母。換言之，父母負責特殊幼兒經濟、教育、輔導、照顧等家庭責任，因此有相關研究指出父母的個人特質與養育行為都會間接或直接影響到特殊幼兒與一般手足的手足關係（賴孟足，2003）。父母的教養態度是關鍵，如果手足間存在著不同的教養方式，容易造成一般手足的忌妒，例如：父母在處理與自閉症兒童相關的事項上，對自閉症兒童時常採取較順從的態度，但對一般手足則採取較規範的策略，這樣不一致的教養方式容易引起一般手足的反彈（鄭偉琪，1993）。

綜上所言，手足互動是雙向的，特殊兒童本身的行為表現、障礙限制以及一般手足對特殊兒童的瞭解與接納程度皆會造成手足的互動困境，而父母可以藉由調整自己的教養方式去支持一般手足接納特殊幼兒，誠如 Stomen(2005)提

到，父母若能策略性地引導特殊幼兒與一般手足互動，將有助於發展良好的手足互動關係。以下將試著分析特殊幼兒與其手足互動的可能困境，及父母可以運用的解決策略，冀由經驗的分享提供有類似問題家庭更多的教養建議，以提升其特殊幼兒與一般手足的互動關係。

壹、特殊幼兒與手足互動的可能困境

一般說來，幼兒時期手足之間最多的互動時間就是在遊戲上，而特殊幼兒與其手足的遊戲互動模式大致分三類：（一）平行性互動（如玩球、捉迷藏）-手足間彼此為對等的關係，能共同參與遊戲；（二）陪伴式的玩耍-遊戲主要以特殊兒童為主，一般手足陪伴玩耍；（三）教導式的互動-遊戲進行的主導權在一般手足的身上，由一般手足教導特殊兒童遊戲的規則和玩法（張素貞，1999）。但事實上，因特殊幼兒本身的障礙限制及缺乏社會互動的能力，在不知如何與一般手足互動的情況下，幾乎都需要有父母的介入，手足才有被動的互動行為產生（鄭偉琪，1993）。日常生活的活動（如：看電視、寫作業）方面，也因為特殊兒童缺乏自我約束及對行為的判斷能

力，不當的行為表現，如破壞行為、固執行為，造成手足衝突不斷的發生(蕭仕敏，2002；鄭雅薇，2001；鄭偉琪，1993；Macks & Reeve, 2007)。

另，相關研究發現，一般手足對於特殊兒童相關訊息的瞭解多從大人間的討論中得知，較少有父母親會主動向一般手足解釋特殊兒童的情況；亦可能是一般手足藉由日常生活事件的累積，慢慢察覺到特殊兒童與自己的差異。一般手足在不瞭解特殊兒童的情況下，心理適應不佳，直接影響了一般手足對特殊兒童的接納程度(Hames,2005;Naylor& Prescott, 2004;Ryan & Ronald, 2007)。

除了特殊幼兒本身能力的限制及一般手足接納度的因素外，父母的教養亦會影響手足互動。教養被視為一種親子互動的歷程，包括父母對子女的態度、價值、興趣、信念、照顧和訓練等行為，其最終目的是要協助子女身心健全的發展(李孟真，2000；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01；鄭雅婷，2007)。而楊國樞(1986)則將教養區分為態度和行為兩種層次，認為教養方式僅是家庭在訓練或教導其幼小成員所使用的社會化方式。就其內涵而言，同時包含態度層次與行為層次，也就是教養態度與行為。教養態度是指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時所持

有的有關認知、知識、信念、情感及行為意圖或傾向；而教養行為是父母在訓練或教導子女時所實際表現的行動或作法。亦有學者從策略的角度探討教養的意涵，在這種觀點下，教養被視為父母在教養子女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時所採取的策略(吳承珊，2000，廖純雅，2005，彭梅玲，2004)。

於手足互動關係中，如果父母對子女存在著不同的教養方式，容易引起手足衝突事件的發生(鄭偉琪，1993;Stomen,2005)。特殊需求的子女確實需要父母較多的照顧及教導，但相關研究亦發現如果父母過度照顧，反而使身心障礙子女更加依賴；相對地，對一般手足來說，因父母耗費較多的時間與精神在特殊需求手足身上，對一般手足可能就疏於照顧，甚至要求一般手足要更加獨立，這容易讓一般手足感到父母的偏心，易形成親子間的疏離，尤其當一般手足支持資源不足時，親子及手足關係會更為僵化，(許禎元，2009；詹佩宜，2000；鄭雅薇，2002；Benson & Karlof, 2008;Reichman, Corman & Noonan, 2008)。更有研究顯示，在特殊幼兒的家庭中，父母與一般手足若是缺乏溝通，一般手足不曉得特殊需求手足發

生了什麼事，也會讓一般手足認為父母對特殊幼兒的關愛和注意較多，對其他手足關心較少 (Hames, 2005; Naylor & Prescott, 2004)，因而產生親子間的誤會。

父母在面對一般與障礙兩種截然不同的孩子時，難免會產生雙重教養標準。父母不一致的教養標準會影響到一般手足的心理調適。倘若父母將所有的心思放在特殊幼兒的身上，而疏忽對一般手足的管教與關懷，容易引起一般手足的抱怨與不平衡的心理。鄭偉琪(1993)以學前自閉症幼兒之一般手足為研究對象，探討一般手足的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情形，研究結果發現母親的教養標準是關鍵，不同的教養標準，易造成一般手足的忌妒，例如：父母在處理與自閉症幼兒相關的事項上，會採取較順從的態度，但對一般手足則採取較嚴謹規範。換言之，當手足間發生衝突事件時，父母對一般手足與特殊幼兒不同的教養態度與行為，也會影響一般手足的心理調適，甚至出現親子與手足關係不佳的情形。Furman 與 Buhrmester (1985) 研究中亦提到父母的教養行為會深深影響到手足間的互動關係。因此，當手足產生競爭和衝突等負向行為時，如果父母希望手足關係變好，在管理和經營技巧

上就需要改變。

貳、父母面對手足互動困境之因應方式

綜合前述，造成手足互動困境之原因可能包括：(1)特殊幼兒因本身障礙的限制，與一般手足能力差異大，因此很難參與一般手足的活動造成互動上的困難；(2)一般手足缺乏對特殊幼兒的瞭解，影響對特殊幼兒的接納度，在互動中也容易有衝突的情況發生；(3)父母對特殊幼兒與一般手足教養上的差異，易引發手足衝突的發生。因此當父母在面對手足互動困境時，能有哪些解決策略，詳述說明如下：

國外學者 McHale、Updegraff、Tucker與Crouter(2000)研究提到，父母在面對手足互動困境的反應方式有三種：(1)「不介入」(nonintervention)：忽視衝突，請小孩自己解決問題；(2)「介入」(intervene):直接介入衝突，如處罰；(3)教導(teach)：根據手足衝突的狀況，給予建議及解釋手足的感受。當一般手足發生衝突時，父母到底該不該介入，國內外學者各執一詞，不贊同家長介入子女衝突的學者認為，手足衝突發生時，家長通常無法於瞬間全盤了解

孩子衝突背後的事實真相，可能會因為偏袒某方的孩子反而剝奪孩子自行解決問題的學習機會，因此當子女手足衝突發生時，建議家長最好不要介入孩子間的衝突。如果孩子需要協助，他們會主動找大人幫忙(鍾思嘉，2004；Perlman & Ross, 1997)；相對地，贊成家長介入子女手足衝突的學者認為，家長適時介入手足衝突，將有助於幫助子女學習正向社會技能及增進彼此了解(王琳，1999；李秀卿，2007；Smith & Ross, 2007)。

為了解一般手足衝突時，父母介入手足衝突對孩子的長期影響，Perlman、Garfinkel和Turrel(2007)將研究歷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研究者於受試者家中觀察2-4歲幼兒手足衝突時，母親介入與不介入的衝突情境及策略；第二階段於二年後，研究者再次進入受試者家中觀察父母介入策略對手足衝突策略的影響。研究發現手足衝突過程中，父母較少介入，對孩子行為不會產生長期影響，但如果父母因為介入手足衝突而與孩子產生對立，孩子使用肢體因應衝突的比率則較高。父母與孩子的對立，意指父母僅回應孩子的行為而未說明原因，如，叫孩子不要吵架，但未跟孩子說明為什麼不要吵架的原因。研究結果

說明，此種介入方式並未教導孩子解決問題，只是單方面抑制孩子自主權的發展，且母親以自己的需求為導向之說理策略，會阻礙孩子學習正確有建設性的衝突解決策略。

Kramer、Perozyski 與 Chung(1999)亦認為父母介入手足衝突皆具有正向或及負向的影響。正向影響包括：(1)可以協助年幼的小孩學習衝突的處理技巧；(2)父母可透過協助子女處理手足衝突，給予孩子有關人際互動的機會教育；相反地，負向的影響包含：(1)父母的介入會擾亂手足間的權力平衡，尤其父母較偏頗年幼手足時，年長手足的地位相對變低；(2)父母的介入僅對某一個兒童有好處時，小孩容易感受到差別待遇，可能會引發更多的衝突；(3)小孩可能利用衝突去獲取父母的注意，會剝奪小孩自己解決衝突的機會與能力；(4)可能藉由衝突事件引發更多的爭論使衝突維持更久的時間。

趙詩瑄(1998)認為國內研究，將父母介入手足互動困境的方式分為：(1)正向介入：指父母親能同理子女的感受，並依發生的原因公平的處理；(2)負向介入：父母在介入子女爭執時，不會深入瞭解發生的原因，而使

用言語或體罰的方式，強制解決兒童的爭執；(3)忽視：父母不介入，讓子女自行解決問題。而當父母以正向方式介入衝突時，兒童會有較低的手足攻擊行為；當父母以負向介入或是忽視子女衝突時，兒童則有較高的攻擊行為。

另，王琳(2006)認為兒童衝突的管教方式，有三：(1)「正向管教」：包括阻止與告知孩子需考慮對方的感受、衝突的後果及父母的期盼；(2)「負向管教」：包括以語言責罵孩子以及處罰；(3)「不介入」：不處理衝突事件以及對孩子當下的情緒也不做反應。李秀卿(2007)從母親認知的角度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方式探究，母親對國小學童(分為「低年齡組」(3-8 歲)與「高年齡組」(8-13 歲)兩組之手足衝突時母親介入方式及認知差異。研究發現母親以正向介入最多，被動介入最少；然高年齡組於打架情境中，母親則較常使用處罰等負向介入的處理方式，最後母親會因手足年齡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綜上所論，父母對手足衝突的因應方式大至可分為正向介入、負向介入與不介入三種，然而父母該不該介入手足衝突，這樣的議題並沒有得到確切的答案 (McHale, Updegraff, Tucker & Crouter, 2000)；換言之，父母介入手足衝突與

否，受到父母個人認知以及衝突事件的大小因素的影響。余巧芸(1995)透過與家長的訪談，瞭解父母對於手足爭執方面的觀點，研究發現父母似乎在衝突較嚴重時才介入；王琳(2006)亦發現當母親認為衝突會讓孩子學到不好的行為，母親會偏向權威的管教方式，若是母親認為衝突具有學習社會能力正向的功能，會用正向介入或不介入的方式。

參、提升手足互動關係之方法

手足間的相處方式不僅影響一個人看待自己的態度，也會影響其日後與他人的相處方式。而在成長的歷程之中，父母的教養態度便至關重要，父母若能在早期協助孩子建立和諧的手足關係，對孩子日後的情感表達與人際相處，會有很大的助益，因此如何提升特殊幼兒與其一般手足互動關係是家長的重要課題。

(一)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

劉明松與吳雅雯(2007)研究結果顯示，若一般手足與父母互動關係較好，其對身心障礙手足就抱持較佳的正向互動關係。且，於親子互動過程中，若父母擁有良好的溝通技巧，也

有助於孩子學習人際關係與衝突解決技巧(Sgandurra & Fish,2001)。幾項建議：

- 1.父母應避免偏心，偏心是造成手足之間有怨恨的主要原因。
- 2.如果孩子的溝通能力尚可，可以鼓勵孩子間相互討論，找出公平分配方法的行為。
- 3.讓孩子們有單獨相處的時刻。
- 4.父母本身做好示範，與自己的手足維持和諧的關係。
- 5.不要常拿孩子做比較。
- 6.多針對孩子不同的特長給予鼓勵。
- 7.利用家庭活動時營造手足間的和諧氣氛。

(二)增進一般手足對特殊幼兒的認識

相關研究發現，一般手足對特殊幼兒的相關訊息來源多來自於大人的討論，所以有時候一般手足並不瞭解特殊幼兒的狀況，或者父母也沒有想方法去解釋特殊幼兒的情形，導致一般手足容易認為父母對特殊手足較偏愛和注意較多的想法，而對其他手足關心較少，因此鼓勵一般手足將焦點放在自己的需要，而不是放在特殊幼兒的身上（Hames，2005；Naylor & Prescott，2004）。Hames(2005)以學習障礙幼兒的七歲一般手足為研究對象探討一般手足

對學習障礙幼兒的接納度，結果發現七歲之下的一般手足可透過看錄影帶的方式認識學習障礙幼兒，因此，若有機會讓一般手足了解其特殊手足，有助於提升對特殊手足的接納度。父母可以試著以坦承的態度，配合一般手足的理解能力，與一般手足討論相關於特殊幼兒的訊息，包括其可能的成因、特殊幼兒行為表現的意義、以及相處的技巧，這將有助於一般手足的心理適應及釐清困惑。

（三）宜多關注手足正向的互動行為，對其負向行為亦要有效介入

手足互動過程中，特殊幼兒與其一般手足間出現的正向互動行為，如模仿、分享和幫助等行為，有助於發展良好的手足互動關係，家長應給予適當的增強與鼓勵。但對於負向行為的出現，家長應做有效的介入，避免一般手足對家長有不公平對待或偏愛的想法，可化解二者間互動的誤解與摩擦。

（四）家長可藉由遊戲建立二者的對話平台

因特殊幼兒本身能力的限制，較難參與一般手足的遊戲，故家長不需為了想要增進手足互動關係，而刻意要求一般手足教導與接納特殊幼兒參

與遊戲；或者爲了提升特殊幼兒的能力，藉由遊戲達成訓練的目標，這樣反而容易犧牲了一般手足的權利。事實上，不是每項有目的的遊戲都一定可以增進手足互動關係，有時候反而容易引發手足衝突的產生。如果，可由日常生活中，觀察哪些遊戲是特殊幼兒所喜愛的，一般手足也樂於參與，讓遊戲自然進行，也許會有較多的正向互動經驗產生。

（五）增進特殊幼兒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當特殊幼兒與一般手足互動時，遭遇到困難時，多半會主動參照對方的意圖，自我調控繼續活動；反而尋求父母的協助。有時候甚至因過於依賴父母的照顧，而降低與一般手足互動的意願，因此父母應該培養特殊幼兒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減少依賴的習慣。

（六）尋求家庭內其他成員的支持與協助

父親角色的參與，可以分擔母親長期照顧特殊幼兒的身心負擔，也有助於親子關係品質的提升，除此之外，母親也可藉由觀察父親與自己教養上的差異得到省思。當手足間發生問題時，母親受到壓力與情緒的影響，很難從客觀的角度看到整件事的全貌，因此可尋求家

庭其他成員的意見與幫助，讓教養更有效，亦具有彈性。

肆、結語

特殊幼兒父母宜多關注手足正向的互動行爲，對其負向行爲亦要有效介入。手足互動過程中，特殊幼兒與其一般手足間出現的正向互動行爲，如模仿、分享和幫助等行爲，有助於發展良好的手足互動關係，家長應給予適當的增強與鼓勵。但對於負向行爲的出現，家長應做有效的介入，避免一般手足對家長有不公平對待或偏愛的想法，可化解二者間互動的誤解與摩擦。尤其，當特殊幼兒與一般手足互動，遭遇到困難時，多半不會主動參照對方的意圖，自我調控繼續活動；反而尋求父母的協助。有時候甚至因過於依賴父母的照顧，而降低與一般手足互動的意願，因此父母應該培養特殊幼兒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減少依賴的習慣。最後，父母亦可以試著以坦承的態度，配合一般手足的理解能力，與一般手足討論相關於特殊幼兒的訊息，包括其可能的成因、特殊幼兒行爲表現的意義、以及相處的技巧，這應有助於一般手足的心理

適應及釐清困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文娟(2000)。**"家"對智障者之成年手足的意涵**。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王琳(1999)。**母親教導對孩子選擇衝突解決策略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秀卿(2007)。**母親對手足衝突的認知與處理方式**。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孟真(2000)。**「理情U型自尊模式」親職團體方案對國中家長教養態度、親子關係及其子女自尊之影響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承珊(2000)。**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吳新華(1996)。**兒童適應問題**。台北市，五南。

余巧芸(1995)。**兒童之手足關係研究:知覺、期望、問題、對策(一)**。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計畫編號: NSC84-2412-H-031-004-H3)

吳其臻(2003)。**家庭衝突、人際因應與兒童社會性心理困擾之關係**。國立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李麗玲(1995)。**智障兒童青少年手足與一般家庭青少年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林妍佑(2005)。**婚姻衝突、親子衝突與手足衝突間之相關性研究—以台中縣國小兒童家庭為例**。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未出版，台中。

陳若男(1993)。**兒童手足關係與友誼關係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曹純瓊、章玉玲(2007)。**父母教養自閉症幼兒之心理適應研究**。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9，109-124。

張素貞(1999)。**智能者手足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許禎元(2009)。**家族藝術治療對智**

- 能障礙學生其青少年手足親子關係之影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莊舒婷(2008)。智能障礙者手足之手足關係與壓力之研究。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莊雪芳(2004)。台中市母親母職角色信念與教養方式之相關研究。嘉義大家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彭梅玲(2004)。家長之內省智能與其對子女教養方式關係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詹珮宜(2000)。智障學生之國小正常手足的親子互動關係、手足關係、社會支持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孩子行爲：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廖純雅(2005)。嘉義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挫折容忍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蔡春美、翁麗芳、洪福財(2001)。親子關係與親職教育。台北市：心理。
- 鄭雅婷(2007)。跨文化家庭中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爲表現之探究—以台南市為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鄭雅薇(2001)。智障者之正常青少年手足壓力及因應方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鄭偉琪(1993)。自閉症兒童之手足的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明松、吳雅雯(2006)。智能障礙學生國小非身心障礙手足親子互動關係、手足關係、社會支持與其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9，175-194。
- 盧依欣(2005)。有智障手足之國小學童生活壓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賴孟足(2003)。有智障手足之國小學童其家庭互動對學校表現之影

- 響。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蕭仕敏(2002)。自閉症兒童之正常手足生活適應研究－以台北縣自閉症服務協進會為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鍾思嘉(2004)。親職教育。台北:桂冠。
二、西文部份
- Allen, S.M., Hawkins, A.J. (1999). Maternal gatekeeping: Mother's beliefs and behaviors that inhibit greater father involvement in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61(1), 199-212.
- Benson, P. R., Karlof, K. L. (2008). Child, parent, and family predictors of later adjustment in sibling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Research in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2(4), 583-600。
- Brody, G. (2004). Siblings' Direct and Indirect Contributions to Child Development.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3(3), 124-126.
- Dunn, J. (1983). Sibling relationships in early childhood. *Child Development*, 54(4), 787-811.
- Dunn, J. (1993). Young children's close relationships beyond attachmen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unn, J., & Munn, P. (1986). Sibling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9, 265-284.
- Fewell, R.R. (1986). A handicapped child in the family. In R.R. Fewell & P.F. Vadasy (Eds), *Families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Needs and supports across the life-span* (pp. 3-34). Austin: Pro-ED.
- Furman, W., & Buhrmester, D. (1985).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the Qualities of Sibling Relationships. *Child Development*, 56(2), 448-452.
- Hames, A. (2005). How younger siblings of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understand the cognitive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20(1), 3-19.
- Hanson, M.J., & Lynch, E.W. (2004). *Understanding*

- families: Approaches to diversity, disability and risk*. Baltimore, MD: Brooks Publishing.
- Knott, F., Lewis, C. & Williams (2007). Sibling interaction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Development over 12 months.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 Kramer L., Perozynski, L.A., & Chung T.Y. (1999). Parental responses to sibling conflict: The effects of development and parent gender. *Child Development, 70*(6), 1410-1414.
- Macks, R., & Reeve, R. (2007). The Adjustment of Non-Disabled Sibling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Journal of Autism &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37*(6), 1060-1067.
- McHale, S.M., Updegraff, K.A., Jackson-Newsom, J., Tucker, C.J., & Crouter, A.C. (2000). When does parents differential treatment have negative implications for siblings? *Social Development, 9* (2), 149-172.
- Naylor, A., & Prescott, P. (2004). Invisible children? The need for support groups for siblings of disabled children.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1*(4), 199-206.
- Perlman, M., & Ross, H.S. (1997). The benefits of parent intervention in children's disputes: An examination of concurrent changes in children's fighting styles. *Child Development, 64*(4), 690-700.
- Perlman M., Garfinkel D.A., & Turrel S.L. (2007) Parent and sibling influences on quality of children's conflict behaviours across the preschool period. *Social development, 16*(4), 619-641.
- Reichman, N. E., Corman, H., Noonan, K. (2008) . Impact of child disability on the family .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Journal , 12* (6) , 679-683 .
- Sgandurra, C., & Fish, M. (2001). The Social-Emotional Development of Sibling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 ED457467) Retrieved July 23, 2009, from ERIC database.
- Smith, J., & Ross, H. (2007). Training parents to mediate sibling disputes affects children negotiation and conflict understanding. *Child Development, 78*(3), 790-805.
- Stoneman, Z. (2005). Sibling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Research themes. *Mental Retardation, 43*(5), 339-350.
- Stoneman, Z., & Brody, G. H. (1993). Sibling relations in the family context. In Z. Stoneman, & P. W. Berman (Eds.), *The effects of mental retardation, disability, and illness on sibling relationship: research issues and challenges* (pp.3-30). Baltimore, MD: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 Stewart, R. B., Mobley, L. A., & Van Tuyl, S. S. (1987). The firstborn's adjustment to the birth of a sibling: a longitudinal assessment. *Child Development, 58*, 341-355.
- Teti, D. M., & Ablard, K. E. (1989). Security of attachment and infant-sibling relationships: A laboratory study. *Child Development, 60*, 1519-1528.
- Volling, B. L. & McElwain, N. L. & Miller, A. L. (2002). Emotion regulation in context: the jealousy complex between young siblings and its relations with child and family characteristics. *Child Development, 73*, 581-600.

認識桃園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吳美君/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特幼科

小傑(化名)智力正常，平時用心學習，上課認真聽講，但有些科目的學習學了就忘，總是記不住；小明(化名)很聰明，但書寫文字時常上下、左右顛倒，速度緩慢，影響他的學習表現。關心孩子的家長及老師，如您長期觀察發現孩子學習用心、認真，未有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動機不足或教學不當、文化刺激不足等因素所導致的學習不利情形，但孩子的學習成效仍不佳，孩子就有可能是學習障礙者，需要進一步接受教育鑑定，以釐清孩子的學習問題，獲取教育資源的協助。

學習障礙者約佔人口 3-5%，約佔全體學生總數約 3-6%，男、女比例約 4：1（胡永崇，2000）。我國特殊教育法中，學習障礙是列為身心障礙類別的一種。又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2002）中「學習障礙」的定義，學習障礙者是智力正常的，但因為腦神經中部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問題，使他們在聽、說、

讀、寫、算等學習上會遭遇困難，這些困難會使孩子在學校的學習產生問題，造成孩子的學習成就低落。學習障礙可區分為發展性學習障礙及學業性學習障礙，其中發展性學習障礙包含注意力、記憶力、知覺動作協調、思考推理、社交技巧及口語表達等類型；學業性學習障礙則包含拼音、識字、閱讀、書寫、數學等類型。

學習障礙是一種隱性障礙，學習障礙孩子的外表和一般孩子並沒有不同，因此，家長及老師如不瞭解學習障礙的成因及行為特徵，容易忽略孩子的學習問題及困難，誤認孩子的學習表現不佳是因為孩子自己懶惰、不用心，導致孩子常遭受到學習挫折或不當的責罰，影響他們的心理健康及人格成長。根據相關學理及研究顯示，協助學習障礙孩子最有效的方法，即是實施個別化的特殊教育，運用特殊教育資源進行適當、有效的教學介入及輔導，有助於讓學習障礙孩子充分發揮潛能，展現其學習成效。

對於校園內亟需協助的疑似學習障礙學生，筆者希望透過嚴謹的學習

障礙學生鑑定評估，確定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以提供適切的學習輔導及教育服務措施。桃園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及現行提供學習障礙學生的教育服務措施，以問與答方式敘述如下：

問題 1：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的申請資格為何？

答 1：

- (1) 設籍桃園縣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二年級的在學學生，並具備學習障礙特徵者。
- (2) 設籍桃園縣國小一年級的在學學生，於學前階段已領有發展遲緩或學習障礙的診斷證明書，並經補救教學顯無成效者。
- (3) 設籍桃園縣國中三年級的在學學生，原則上不受理鑑定，惟業經學校長期輔導無效並明顯有學習障礙特徵，經專案申請同意者。

問題 2：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的申請時間為何？

答 2：每年的 9 月份。

問題 3：如果孩子想參加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應向哪個單位提出鑑定申

請？

答 3：請向孩子設籍學校的輔導室（或辦理特教業務之處室）提出鑑定申請。

問題 4：如果家長或老師對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的執行有疑問，可向哪些單位詢問？

答 4：

- (1) 請向孩子或學生設籍學校的輔導室（或辦理特教業務之處室）詢問。
- (2) 請向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於東門國小）詢問，聯絡電話：3394572 分機 11、12。
- (3) 請向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詢問，聯絡電話：3322101 分機 7586。

問題 5：如果孩子通過鑑定為學習障礙，有提供哪些教育服務措施？

答 5：桃園縣針對學習障礙學生有提供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迴輔導服務及特教方案等教學服務、各項教育福利補助（如教科書籍減免、獎助金補助..等）、專業團隊服務及升學考試優待措施等教育服務措施，協助學習障礙

學生無障礙就學。

務，及評估校內疑似學習困難或具特殊需求的學生等。

問題 6：資源班服務的內涵為何？

答 6：

(1) 資源班是一種彈性的教育措施，學生於特定的時間，到特定的地點（如：資源班教室）接受課業或行為管理的教導。資源班成立的目的，是為學生與教師提供教學方面的輔導及支援，使需求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能留在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獲得良好的學習與發展。

(2) 資源班的服務內涵，包含提供教學服務及諮詢服務，說明如下：

- A. 教學：一般學科（如國語、數學、英文【國中】等）、知覺動作、社交技巧、生活訓練、時間管理、情緒控制等教導。
- B. 諮詢：提供普通班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關於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諮詢服

問 7：巡迴輔導服務的內涵為何？

答 7：巡迴輔導服務是由巡迴輔導教師至身心障礙學生的就讀學校，提供障礙學生直接教學服務，及提供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間接諮詢服務，說明如下：

- (1) 直接服務：提供學生直接特殊教育教學服務，包括個別學習、分組學習、團體學習及入班協助等型態的教學。
- (2) 間接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的導師及學校特教行政相關人員諮詢服務，包括協助普通班導師擬定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校特教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行政諮詢、提供教師特殊教育學程、教材、教法的諮詢及協助教師班級經營及身心障礙學生相問題的評估及解決。

新竹市身心障礙白皮書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教育起源於民國 61 年成立的新竹國小啓智班，至今已過三十多年。隨著時代變遷，大眾對特殊教育的逐漸重視，也反映出人道精神及社會公義抬頭，而特殊教育的進步與發展，隨著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修訂、公佈，為國內的特殊教育立下新的里程碑。歷經多次修訂，特殊教育的理念不僅由「福利」轉為「權利」之概念，在安置特殊教育學生部分，也由「量」轉而為「質」的提升。在秉持對特教學生零拒絕的教育理念下，實行關鍵化的早期介入、彈性化的多元安置、適性化的潛能發展，進行人性化的融合教育、鼓勵家長的積極參與。近年來，新竹市的特殊教育更有顯著的成長，也說明新竹市是個文明進步的城市。新竹市政府針對身障特殊教育服務對象、行政、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無障礙學習環境等主題彙整相關資訊，擬定特殊教育未來發展五年計畫（100 學年度-104 學年度）提出九大願景十大方案之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特殊教育法條文內容，並經總統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令公布之。修正特殊教育法之後，將會逐步形成我國特殊教育十項新政策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專業化」、鑑定程序「標準化」；
- 二、 各級特殊教育諮詢會「決策化」、鑑輔會功能「專業化」；
- 三、 持續保障並寬籌中央特殊教育預算達 4.5%；
- 四、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完整化」，擴展至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責化」；
- 六、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管道「明確化」；
- 七、 各縣市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
- 八、 明訂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與推展；
- 九、 建立各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與定期評鑑；
- 十、 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法制化」。

其中除三、四、七項係教育部權責外，其餘均是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要努力的方向。許市長自 98 年 12 月 20 日上任非常重視本市特殊教育之發展，依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為重點方向，與教育部特殊教育五年工作計畫結合，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權益保障行動策略，規劃具有新竹市城市特色之特殊教育白皮書，為此，乃有白皮書之制訂。

壹、基本理念與願景

為使新竹市的特殊教育發展更具前瞻性、全面性，藉由相關單位協調及資源整合、修訂相關法令及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協助辦理特殊教育，以使資源能做到最有效的分配與運用，達到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的目標。為求實現理想，未來更將結合現任許市長推動之政見-「改善教育環境，提升競爭能力」，做到讓「學生歡心、老師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基於此本市將依循下列理念，推動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

一、零拒絕的教育理念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應就其障礙類型及程度，提供適

宜的就學安置及輔導，免費的適性教育，使其充分學習，發揮最大潛能。

二、關鍵性的早期介入

重視早期療育，實施學前特殊教育，對發展遲緩或障礙的幼兒，提供立即的關鍵性早期介入服務，以增加其適應能力和學習準備，達到潛能啟發的良好成效。

三、彈性的多元安置

依據特教學生的障礙程度、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並參酌父母意願、居家遠近、學校特色等因素，建立相關資料檔案，作為進入下一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與輔導的參考，以期做到最適當的安置，符合個別需求。

四、人性化的融合教育

透過轉介服務、合作諮詢與教學、同儕指導、部分參與，及設計改變情境等方式，以最少限制的環境，促使特殊兒童在普通班、學校和普通兒童能有最大的互動。

五、協同式的合作關係

結合教育、心理、社政、醫學、勞政、科技等，建置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支援服務系統，推動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成立校內、外特教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所需的服務。

六、無障礙的教育環境

在有形的硬體環境部分，持續檢視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落實；在無形的人文環境部分，建立接納、尊重的心理態度，使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和一般學生享有同樣豐富的教育資源。

七、適性化的潛能發展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提供適合其個別差異的教學、安置與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都能接受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達到「有教無類」的教育目標。

八、積極性的家長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是教育專業人員輔導的對象，在身心障礙學生的整個教育過程中，更是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工作夥伴，因此爭取家長支持，將能更有助特殊教育的推動。

九、支持性的自立自強

針對身心障礙者學生的需求，給予適當的治療、訓練及未來就業的幫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培養自尊自信的態度的態度，使其能進入社會，達到獨立自主的目標。

貳、實施策略

依本市目前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及

問題分析，就服務對象、行政、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無障礙學習環境等主題彙整相關資訊，擬定特殊教育未來發展五年計畫之九大方案。

一、特殊教育班級普及率 100%，有特教生的學校就有特教教師服務

(一) 目標

- 1.每校均有特教班之建置或服務。
- 2.每位特教生均能獲得適性安置或服務。

(二) 策略

- 1-1.100 學年度預計增設國中、國小資源班各 2 班。
- 1-2.101 學年度增設學前巡迴班、高中巡迴班各 2 班。
- 2-1.102 學年度增設學前特教班、國小資源班各 1 班。
- 2-2.103 學年度增設學前特教班、國中資源班各 1 班。
- 2-3.104 學年度增設國小、國中巡迴班各 1 班。

二、學前特教鑑定服務 100%

(一) 目標

- 1.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之政策，使發展遲緩兒童鑑出服務比例達 100%。
- 2.增設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2

班，使每位學前特教生均能安置、服務。

3.學前身心障礙學童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達 100%。

(二) 策略

1-1.結合衛生、社政單位辦理早期療育篩檢活動、學前鑑定安置工作，並設置個案管理人負責。

1-2.結合衛生、社政單位宣導自閉症、亞斯柏格症情緒障礙幼兒特徵，使父母知悉並注意幼兒狀況，申請鑑定。

2-1.101 學年增設學前巡迴班 2 班，使安置在一般幼托園所之遲緩兒童均能受到直接或間接服務。

2-2.102、103 年增設學前特幼班 2 班，提高公幼安置特教生比例達 50%。

3-1.100 學年度仍結合心路基金會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3-2.結合桃竹苗四縣市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學前特教學分班，讓收托特幼生之園所教師能修習特教生輔導技巧。

3-3.增加辦理學前特教研習場次，並加強學前特教師資職

前與在職訓練。

三、建立多元入學及專業輔導機制

(一) 目標

1.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程序標準化。

2.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量專化。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入學管道。

4.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及轉銜。

(二) 策略

1-1.鑑輔會擬訂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標準化鑑定程序。

2-1.培訓中高階心評教師團隊 40 人。

3-1.配合中央政策，研擬特殊教育學生入學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

3-2.提供彈性且適性的教育安置。

4-1.結合社政、勞政、醫療相關單位，提供生涯轉銜相關服務。

四、建構統整性的特教支持系統

(一) 目標

1. 結合學校建立統整性的特教支援系統。

2. 連結大學特教中心建立個案

諮詢輔導機制。

3. 連結社區、家長建立特教服務志工團。

(二) 策略

- 1-1. 建立每位特教學生均有一位個案管理教師。
- 1-2. 每校設置一位特教諮詢教師，聯結治療師團隊，提供學校老師個案協助。
- 1-3. 每三校結合成特教連網小組，由資深輔導團員認輔。
- 1-4. 加強辦理各級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教知能之研習。
- 1-5. 結合合格專業團隊，視學生狀況介入服務。
- 2-1. 聘請鑑輔會專家學者作總連網組織之輔導人。
- 3-1. 整合社區、大學特殊教育資源建立特教志工團。

五、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一) 目標

1. 無障礙物理、心理及社會環境之改善。
2. 無障礙學習輔助系統之設置。

(二) 策略

- 1-1. 訂定無障礙學習環境評鑑項目，考核各校執行成效。

- 1-2. 寬編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硬體設施。

- 1-3. 擬定推動校園接納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宣導之計畫。

- 2-1. 推廣各類學習輔具及輔助教學軟體。

- 2-2. 購置視障、聽障、之障類等溝通輔具、教學用電腦、科技輔具、測驗評估工具等。

- 2-3. 提供各類生活暨教育輔具諮詢評估。

六、提升特教師資及其教學成效

(一) 目標

1. 提升各校合格特殊老師比例達 100%。
2. 增進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3. 增進特教教師教學成效。

(二) 策略

- 1-1. 限制聘用具備特教相關系所畢業之特教教師。

- 2-1. 規劃定期低、中、高階特教教師培訓認證。

- 2-2. 獎勵特教教師採服務積點升階制。

- 3-1. 獎勵製作優良之特教教材教具、輔具。

- 3-2. 加強宣導依學生需求實施多元化評量。

3-3.運用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指標，落實績效考核。

七、獨立專責的特教組織

(一) 目標

1. 決策、規劃之諮詢會。
2. 鑑定、安置之鑑輔會。
3. 評處、申訴之申訴會。

(以上各會成員均含各專業及家長代表。)

(二) 策略

- 1-1.特教行政法規、政策異動均需送交特諮會審議。
- 2-1.所有特教生鑑定安置均需經鑑輔會審議。
- 3-1 凡有特教權益申訴不能解決，均需送申訴會評斷。

八、與家長團體建立互信互動機制

(一) 目標

1. 特殊教育弱勢家長支持體系之建置。
2. 家庭多元諮詢服務之提供。
3. 社區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二) 策略

- 1-1.跨單位聯繫，提供社工服務。
- 1-2.增進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方案。
- 2-1.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多元諮詢管道，有效提升服務效

能。

3-1.開發與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家庭運用之社區資源。

九、提升特教預算，每年特教預算以1%的幅度增加

(一) 目標

1. 特教經費有效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2. 維持特教經費預算比例。

(二) 策略

- 1-1.特教經費專款專用，發揮最大教育績效。
- 2-1.落實特殊教育編列經費之相關規定，訂定特殊教育經費分配原則。

參、特色

新竹市結合在地各項資源、行政及相關單位，發展出獨有之地區八大特色：

- 一、 全國最高的特教生鑑出率。
- 二、 首創九年一貫特教專區。
- 三、 首創手語翻譯員服務聽障生學習。
- 四、 辦理多類型課後照顧專班。

- 五、 結合社政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 六、 身障資優之雙重服務。
- 七、 辦理特教親子育樂營。
- 八、 定期舉辦美術比賽。

肆、結語

未來本市將根據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為基礎，結合新竹市在地特色，致力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環境，從家長觀點出發，我們提出六大承諾：

- 一、發掘每一位可能的特教學生，依專業的鑑定及早介入。
- 二、每位特教學生均能獲得適性的安置與良好師資的服務。
- 三、每位特教生家長均能放心特教生有公平的學習機會及良善的服務。
- 四、每位特教教師均能受專業訓練，並發揮其專業服務特教學生。
- 五、有安置特教學生之普通班級導師均能獲得充分的協助與服務諮

詢。

- 六、每校均有充足的合格特教教師服務特教學生，且均可獲得統整性專業團隊的支持協助。

我們提出六大保證：

- 一、特殊教育班級普及率 100%。
- 二、每年都增加特教班級 2 班以上。
- 三、首創設置高中特教巡迴班服務市立高中特教學生。
- 四、學前特教鑑定服務 100%。
- 五、5 年內成立 14 班特教班級。
- 六、提升特教預算，每年特教預算以 1% 的幅度增加。

最後，希望藉由各行政單位的相互配合，並與專家學者、教師、家長齊心努力，用愛與專業培植每一個需要幫助的身心障礙學童，期使這群天使能夠在最小限制的環境中，發展潛能，成長茁壯。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簡介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新的學年度即將開始，老師在面對初次接受鑑定安置之特殊生家長時，家長總會提問「接受鑑定入學後，我的小孩會有什麼權益？」、「所謂的特教服務又是指什麼？」入學後，與家長諮詢時偶會聽到這樣的感嘆：「原來我有這些福利！」、「早知道就及早鑑定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因此，不斷地藉由各種管道進行特殊教育服務宣導本是特教業務承辦單位著力之重點，以下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部分面向進行介紹，分為安置服務、升學服務、教育支持服務、相關補助服務。

壹、安置服務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

為因應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需求，本縣於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設有不同型態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分別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不分類資源班、在家教育班、視障、聽障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化教育，

以下分別介紹各安置班別之特性及教學重點：

(一)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以安置智能缺損達到中度以上學生為主。學籍設在特殊教育班，學生大部分時間都在特殊教育班（視能力及需求彈性安排普通班融合課程），課程以符合實用及功能性為主要目標，由兩位特殊教育教師負責。

(二) 不分類資源班（及巡迴資源班）

以安置能力缺損在輕度或學習、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為主。學籍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上課，需要特別加強的學科或視能力到資源班上課，課程以抽離或外加的方式進行。抽離方式為普通班上數學課時，孩子到資源班上數學課程，而外加方式為於早自習或其他非上課時間進行。

(三)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以安置能力缺損在重度、極重度，或因疾病長時間在家中、教養院或醫院，無法正常到校上課之學生。學生學籍設在原戶籍學校，由教育處

安排在家巡迴輔導老師至家中進行直接輔導或提供間接諮詢等服務。

(四) 聽、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以安置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學生。學生學籍設於普通班，大部分的時間在普通班上課，需要特別加強的能力，由教育處派視障、聽障專業老師至孩子的學校巡迴輔導，課程可能

以抽離或外加的方式進行。

(五)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孩子藉由鑑輔會安置，就讀普通班，讓教育處或學校老師能藉由鑑輔會評估資料更瞭解孩子並視情況提供相關服務。

二、有關本縣設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情形，請詳見表一。

表一、新竹縣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安置班級類別（國中）

| 鄉鎮 | 學校 | 資源班 | 啓智班 | 在家巡迴 |
|----|-----------|-----|-----|------|
| 湖口 | 湖口高中（國中部） | 1 | 1 | |
| 竹北 | 竹北國民中學 | 1 | 3 | |
| 竹北 | 仁愛國民中學 | 1 | | |
| 竹北 | 博愛國民中學 | 1 | | |
| 竹東 | 竹東國民中學 | 2 | 3 | |
| 竹東 | 二重國民中學 | 1 | | |
| 竹東 | 自強國民中學 | 1 | | |
| 芎林 | 芎林國民中學 | 1 | 1 | |
| 湖口 | 新湖國民中學 | 1 | | |
| 湖口 | 中正國民中學 | 1 | | |
| 新埔 | 新埔國民中學 | 2 | | |
| 新豐 | 新豐國民中學 | | 4 | |
| 新豐 | 忠孝國民中學 | 1 | | |
| 關西 | 富光國民中學 | | 2 | 1 |
| 關西 | 關西國民中學 | 1 | | |

單位：班

表二、新竹縣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安置班級類別（國小）

| 鄉鎮 | 學校 | 資源班 | 啓智班 | 巡迴類班級 | | | |
|----|--------|-----|-----|-------|----|----|----|
| | | | | 在家 | 聽障 | 視障 | 資源 |
| 北埔 | 北埔國民小學 | 1 | | | | | |
| 竹北 | 竹仁國民小學 | 1 | 1 | | | | |
| 竹北 | 竹北國民小學 | 1 | 2 | | | | |
| 竹北 | 新社國民小學 | 1 | 1 | | | | |
| 竹北 | 博愛國民小學 | 1 | 1 | | | | |
| 竹北 | 光明國民小學 | 1 | | | | | |
| 竹北 | 十興國民小學 | 1 | | | | | |
| 竹東 | 竹東國民小學 | 1 | 1 | 1 | 1 | | |
| 竹東 | 大同國民小學 | 2 | 1 | | | | |
| 竹東 | 中山國民小學 | 1 | 1 | | | | |
| 竹東 | 二重國民小學 | 2 | | | | | |
| 竹東 | 竹中國民小學 | 1 | | | | | |
| 竹東 | 上館國民小學 | 1 | | | | | |
| 尖石 | 嘉興國民小學 | 1 | | | | | |
| 橫山 | 大肚國民小學 | 1 | | | | | |
| 芎林 | 芎林國民小學 | 1 | 1 | | | | |
| 湖口 | 新湖國民小學 | 2 | 1 | | | | |
| 湖口 | 信勢國民小學 | 2 | | | | | |
| 湖口 | 湖口國民小學 | | 1 | | | | |
| 湖口 | 中興國民小學 | 1 | | | | | |
| 新埔 | 新埔國民小學 | 1 | 1 | | | | |
| 新豐 | 山崎國民小學 | 2 | 2 | 1 | 1 | 1 | 1 |
| 新豐 | 新豐國民小學 | 1 | 1 | | | | |
| 橫山 | 橫山國民小學 | | 1 | | | | |
| 關西 | 關西國民小學 | 1 | 3 | | | | |

| | | | | | | | |
|----|--------|---|--|--|--|--|--|
| 寶山 | 雙溪國民小學 | 1 | | | | | |
|----|--------|---|--|--|--|--|--|

單位：班

表三、新竹縣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安置班級類別（學前）

| 鄉鎮 | 學校 | 學前融合教育班 | 學前巡迴輔導 |
|----|------|---------|--------|
| 新豐 | 竹仁國小 | 1 | |
| | 山崎國小 | | 1 |

單位：班

三、升學服務

特殊需求學生在結束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後，可選擇就業、就養或就學。當學生選擇就業時，教育單位會將相關資料轉介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推薦就業或安排職業培訓，就養部分則轉介社會處進行個案管理與協助。就學部分則有多元入學、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多元入學管道，以達特殊需求學生生涯轉銜無接縫之目標（圖一）。關於就業與就養部分未來將另列生涯專銜議題進行討論，以下便針對升學部分的進行說明：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

（一）多元入學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如同一般學生，可參加多元入學，依成績進行甄選入

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惟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個別需求申請考場服務（如放大字體、特殊座位安排等），且其成績以加總 25% 計算。

（二）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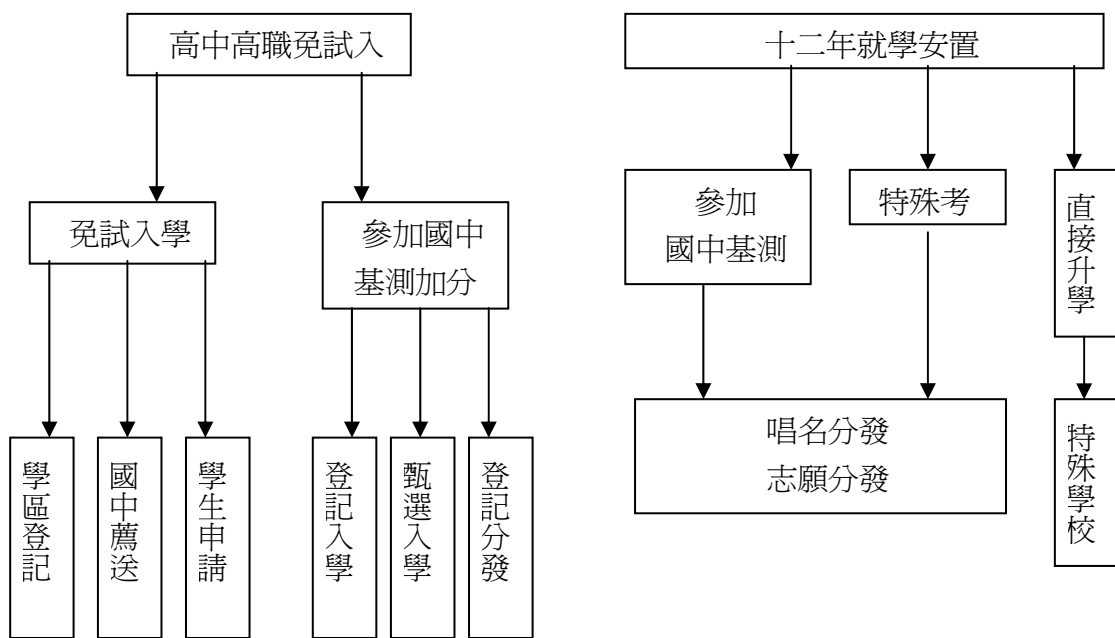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除與一般生皆可依規參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申請外，尚有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管道。各招生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各招生學校提列身心障礙招生名額，並列入簡章配合辦理，各招生學校辦理學區登記模式或學生申請模式時，提列免試入學校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如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依招生名額足額錄取。凡錄取者，不得再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升學。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可選擇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

就學安置或其他多元入學管道升學。

(三) 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

除上述管道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照不同障礙類別參與十二年就學安置（100 學年度辦理類別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依簡章規定參與基本能

力測驗或能力評估，並依據結果進行單獨障礙類別唱名與排序分發。其中，智能障礙類組安置於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或特殊學校、視覺及聽覺障礙組安置一般高中職或啓聰（啓明）特殊學校，肢體障礙組安置於特殊學校，學習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及情緒行為障礙組安置於一般高中職。



圖一、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升學管道一覽

貳、教育支持服務

一、專業團隊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且完整

的教育服務，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有賴於專業團隊共同參與進行討論及研擬。本縣專業團隊服務包含物理、

職能、語言、心理復健諮商服務，其服務模式以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提供教學策略建議之間接服務為主。申請方式十分簡便，於每學期由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需求後提出申請，經教育處核發時數後，學校即可於本縣聘用專業團隊治療師名冊中聯繫治療師至校服務，治療師於服務結束後亦需提供輔導記錄供教師參閱及納入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特殊教育輔助器具及教材教具服務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除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外，本縣亦提供硬體資源上的服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於山崎國小）提供輔助器具及教材教具無償出借服務，供教師、學生及家長借用，除了寒、暑假之外全年開放。輔助器具為學習類輔具（如擴視機、調頻系統、站立架），教材教具包含各障礙類別教材、參考用書、聲光玩具、學生功能訓練用具...等（輔具項目請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查 <http://serc.nc.hcc.edu.tw/> 測驗工具、輔具、教具、圖書區）。

參、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補助服務

為了減低身心障礙兒童家庭負擔，本縣亦提供不同項目的經費補助。包含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減免學雜費、獎助金、教育代金、就學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等。以下便針對各項目補助對象、標準及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及補助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教育補助費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學前之「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及補助「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教育補助費」。

（二）補助對象、補助標準：詳見下列附表四

（三）申請程序：

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於申請期間內報請本府審核，並應檢附申請文件。

表四、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補助對象與金額

| 補助對象 | | 3-4 歲 | | 4-5 歲 | | 5-6 歲 | |
|----------|------|--------------|-------|-------|----|------------------------------|-----------------|
| | | 平地 | 原鄉 | 平地 | 原鄉 | 平地 | 原鄉 |
| 機構 | 私立園所 | 一律補助 5000 元整 | | | | | |
| 家長 經費 | 公立園所 | 0 | 2500 | 3000 | | 依 5 歲幼兒免學 費教育計畫補 助規定辦理 | 2500 |
| | 私立園所 | 5000 | 10000 | 7500 | | | 10000 限就讀機構者 |

二、減免學雜費

(一) 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

(二)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就讀於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或私立國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為：

- 1.身心障礙學生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低收入戶學生

(三) 補助標準：

- 1.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四) 申請程序：

- 1.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向就讀學校申請。

2.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就讀學校申請後，由學校函報本府補助之。

三、獎助金

(一) 依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要點

(二) 補助對象：

- 1.獎學金：品學兼優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2.助學金：家境清寒者

(三) 獎助金額及名額：(本獎助金額及名額得依本府財源狀況及申請人數調整)

- 1.獎學金：每學年補助 30 名為原則，每名以金額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 2.助學金：每學年補助 150 名為原則，每名以金額新台幣 3,500 元為原則。

(四) 申請方式：

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於申請期

間內報請本府審核，並應檢附申請文件。

四、教育代金

(一) 補助對象：

- 1.年滿六歲至十五歲安置於在家教育班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 2.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 3.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二) 補助標準：

- 1.完全在家教育學生：每月 3,500 元。
- 2.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每月 6,000 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一學期發放一次）。

(三)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五、就學交通費

(一) 依據：新竹縣補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實施要點

(二) 補助對象：設籍於本縣且就讀於本縣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1.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2.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且非安置於在家教育或委託教養機構輔導者。

3.未接受交通車服務服務，且需由專人專車接送上下學者（不含拒搭交通車、中輟學生及長期病假者）。

4.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補助之交通費者。

(三) 補助標準：每月補助金額共 600 元，每學年以 9 個月核計，分兩學期發放。

(四) 申請方式：由學校初審提出申請後報本府複審後核撥。

看完以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希望您能對本縣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服務、升學服務、特教支持服務及相關補助服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這些種種，都是讓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更有能量、更能主動尋求資源及獲得協助。提供完整的特教服務及適性化教育是本縣特殊教育推行重點及目標，期能藉由特教服務，讓身心障礙學生的求學能更順利，並協助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以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如何輔導學生使用電腦與預防網路成癮

Q & A

桃園縣大坑國小校長鄭友泰整理

網路與電腦成爲學生生活及學習的工具，但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善用電腦與網路能豐富學生的生活、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然而使用不當也可能產生不良的後果，近來幾件社會都跟電腦與網路使用相關，諸如年輕父母因爲沈迷網路疏於照顧新生兒，造成新生兒餓死，高職女生與網友見面驕家被性侵，少年連續上網三天三夜暴斃、少女在個人部落格放置個人露點自拍照，遭網友破解傳播等新聞事件，可見網路與電腦使用的問題將成爲家庭與學校必須正視的輔導新議題。

Q1.目前中小學生使用電腦與網路的狀況如何，我們要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A1.

(1) 電腦與網路在二十一世紀，因爲它被頻繁使用與無遠弗屆的特性，能有效增加學生知識的深度與廣度，開拓他們的文化視野與國際觀，是一項必須的學習

工具。

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2005）針對全台灣國小五、六年級與國中、高中一、二年級學生，進行網路休閒調查。此調查指出，

- 22.5%青少年在非假日每天使用網路3 小時以上，假日47%；
- 12%受訪者平時每天使用網路5 小時以上。
- 青少年使用電腦的目的，以玩電動、紓解壓力最多，其次才是查資料和聊天打發時間。
- 34%受訪者每周至少和同學相約打線上遊戲一次，顯示網路已成爲青少年主要休閒生活。
- 73%受訪者擔心上網會影響課業或考試成績；家長也憂慮孩子過於沉迷網路世界。
- 五成一受訪者家長會限制孩子上網。
- 七成五家長會限制孩子到網咖。

- (2) 提供傳統教育之外的另一個學習模式。(從被動到主動) 網路本身就是一項高效能學習工具，可以最短的時間、最低的成本，傳遞或接受訊息。
- (3) 透過部落格、即時通 (msn qq) facebook 發達，網路成了青少年展現創意、表達意見、吸取資訊、與世界接軌的平台。
- (4) 水能載舟亦可覆舟
因為使用的便利性與隱匿性，青少年使用時，可能會產生諸如直接剪貼網路上的資料，當成作業繳交的抄襲問題 (著作權)、不當內容 (腥、羶、色)，不當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成癮，另外在學習上，因為長期使用電腦，讓孩子的文字書寫「火星文」，或閱讀、寫作能力下降等問題等都是我們應該關注的！
- (5) 家長與學校應該正視學生網路使用的問題，降低與避免使用網路產生的負面影響，提升親師生三方的 (網路倫理與素養)，教導孩子以正確的心態使用網路，並在正確的時間、地點，使用正確的方法，將網路身為輔助科技工具

的優點發揮極致，而避免因為網路的不當使用造成的負面後果。

Q2.現在很多孩子沈迷網路、熬夜，導致白天都在睡覺，作息日夜顛倒，對此現象，老師及家長能有哪些應對的對策？

A2:對國小階段學生網路沈迷的問題，應該從「預防重於治療」的角度進行輔導：

(1) 首先要思考的事是不是要買電腦及安裝網路

若父母決定要買電腦，建議全家人一同討論電腦該放在哪裡？使用電腦的好處與壞處？如何適當使用 (如什麼時間可以使用？一次可使用多久？可以下載什麼軟體？上網有什麼限制？...)？誰負責管理與清潔？要不要裝網路？使用規則貼在哪裡？事先約法三章，也讓孩子清楚知道家長的疑慮及擔心，減少也避免日後因親子對使用電腦的認知不同而有所衝突。

(2) 決定電腦的擺放位置

建議將電腦視為資訊休閒產品，定位為全家共用之設備，擺設於家庭之公共場所，如客

廳、餐廳、書房等。且根據研究，電腦若放在開放的空間，不僅能讓父母瞭解孩子的網路使用行為，也可以讓孩子不會過度使用網路。

從另一角度而言，許多家長希望給予孩子更多的尊重，也相信孩子的自制力，但電腦放在房間，仍要和孩子事先約法三章，要求他自律，不過度使用電腦，也不使用電腦做一些違禁的事。如果擔心孩子過度沉迷網路，可以裝設定時控制的開關，或與孩子達成電腦使用協議。

(3) 約定使用的規則

1. 家長應瞭解給孩子的尊重是「有監護之下的自主權」。
 - 使用的時段及時間長短。
 - 使用電腦時不可鎖門。
 - 讓孩子完成某些事務才能上網；如達成哪些要求，方可使用電腦；或功課完成後才能使用等。
 - 如果違反規定，應立即

將電腦使用權剝奪或移到他處。

- 告訴孩子電腦是全家共用的，只是借放在個人房間內，家人如果有需要，隨時可以使用。

2. 事先與孩子約定好，或使用家長監護軟體，查閱孩子的瀏覽記錄。

Q3.網路本身具有「越夜越美麗」的特性，許多孩子會犧牲睡眠時間以便上網或是玩 Game。如果孩子半夜都不睡覺，有可能會對身體造成傷害，對發育有不良影響。應該如何處理與輔導：

A3:

- (1) 陪孩子一起上網，瞭解孩子到底在看哪些網路內容及使用哪些應用軟體。
- (2) 觀察孩子的行為，注意孩子白天的生活作息是否正常；如果有精神不濟、焦躁不安等現象，應嚴加關切孩子的生活作息、網路使用時間及時段，以及關心孩子的身體與心理的健康狀況。
- (3) 尋找可以與孩子談話的時機，提供一個溫暖的談話環境，表達關

- 心並討論有關的問題，引導孩子瞭解相關的知識。
- (4) 跟孩子討論半夜上網或是玩 Game 是否影響學校表現、身體健康，以及和家人朋友的關係，並請孩子自行估計花了多少時間上網，引導孩子改變想法，讓孩子體會自己的上網行為是否已經失當。
 - (5) 與孩子約法三章，規範玩遊戲之時段、每天上網時間長度、孩子寫完功課之後才能上網等。
 - (6) 將電腦放置在家裡的公共區域內，或是父母的臥室，增加孩子半夜上網的困難度；或是在父母房間內裝設控制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 (7) 若是孩子是購買線上遊戲點數卡，可限制每個月購買之點數與使用之時間。
 - (8) 每次只要發現孩子有所進步與轉變，都要給予鼓勵，增加孩子自制與負責的行為。
 - (9) 不要期望過高或是不當的期待，如果希望孩子馬上就不碰電腦，只會造成親子的情緒低落與衝突。
 - (10) 培養孩子從事與電腦無關的休閒活動，轉移孩子注意力，例如閱讀、唱歌等。多帶領孩子從事戶外活動，或多消耗孩子體力，例如打籃球、跑步等，讓孩子體力與注意力集中於其他活動，晚上可以正常睡覺。
 - (11) 萬一孩子出現強烈的沉迷現象，可以請教專業輔導人員，尋求協助（相關資訊可至 [eteacher](#) 網站查詢）。
- Q4.很多小朋友透過線上遊戲，認識陌生網友，因此被騙、受到性侵害或是被拐騙的新聞事件層出不窮發生，對於這樣的事該如何預防？
- A4:**
- 交網友就像交朋友一樣，是時下青少年普遍的社交方式之一。但是與日常生活不同的是，交網友可能無法直接看到對方，所以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或風險。所以家長要告訴孩子，任何友誼都是以「真誠」為基礎，也需經過時間的考驗，才能稱之為「朋友」或「友誼」。
- 家長具體的作法為：

- (1) 家長應避免落入網路就是「讓孩子變壞」、「充滿危險陷阱」的思維，如果父母一味反對，只會讓親子關係緊張，孩子在負面情緒中更不能接受父母的建議與想法。家長要抱持接納開放的態度，凡事往積極面想，以提供友善的溝通環境。
- (2) 家長可考慮用網路與孩子溝通，蒐集孩子的帳號、加入孩子的聊天家族、參觀孩子的部落格，有時還可以用電子郵件傳遞一些簡短的個人想法、網路自我保護資訊給孩子，比用日常言語提醒來得有效。
- (3) 家長應該告訴孩子，交網友其實就好像平時交朋友一樣，需要長時間的相處，才能真正瞭解對方，發展友誼。
- (4) 家長可以告訴孩子，如果要結交網友，可以利用自己的留言板或社群，先行公告交友的類型與條件。儘量避免進入聊天室與陌生人一對一聊天的，並且最好與父母一起討論選擇聊天室。
- (5) 家長應該協助讓孩子理解網

路交友的現象與安全性，讓孩子瞭解家長會擔心的原因。家長可以運用網路交友的相關新聞與案例，和孩子分享討論和網友見面的問題，並讓孩子清楚網路交友的隱憂

- (6) 家長應該平時多留意孩子的舉動與行為，並且於平日教導孩子正確的交友觀念與自我防護的網路交友守則。

Q5.有無方法或策略讓孩子減少上網時間或是抑制上網行為？

A5:

基本上爲了孩子的視力保健與身體健康，的確不建議國小學童長時間使用網路，因此，家長可以先跟孩子約法三章，例如：

- (1) 每天固定的上網時間，就像看電視一樣每二十分鐘休息五分鐘。
- (2) 另外，我覺得「陪伴」很重要，與其規定孩子不要上網，不如把上網當作親子活動，一起縱橫網海，蒐集新聞趣事，或打一打益智小遊戲，也不用當心孩子上網交到什麼奇怪的網友或看了什麼不當的內容。

(3) 提供給孩子更有吸引力的休閒活動，培養孩子從事與電腦無關的休閒活動，轉移孩子注意力，例如閱讀、唱歌等。多帶領孩子從事戶外活動，或多消耗孩子體力，例如打籃球、跑步等，讓孩子體力與注意力集中於其他活動，晚上可以正常睡覺。

(4) 目前坊間有蠻多網路監控軟體可以使用來限制上網時間，家長可以上網搜尋或者向網路系統商（如中華電信）購買，基本上他的功能蠻多的，他可以：

- 限制上網時段：不用擔心小孩半夜起來玩電腦。
- 限制上網時數：可以限制一天只能上網多久，超過時間將無法連上網路。
- 限制即時聊天：不可上網的時段，也無法使用即時聊天軟體。
- 限制執行 Game：可限制一天能執行某些特定檔（例如：Game）的時間，超過時間則無法執行。

- 限制開機時數：可限制一天能開機的時間有多長，超過必須關機，當天無法再開機使用。
- 監控上網日誌：可完整記錄小孩上網的網頁及時間，充分了解小孩上網內容。
- 設定多人帳號：可設定多個用戶帳號給不同的小孩使用。
- 限制進入色情網站：軟體內建詳細的色情關鍵字，若網頁內容符合關鍵字將無法開啓。
- 提醒使用終止訊息：在限制時間終止前十分鐘，系統會主動通知用戶，以便將檔案資料存檔。

Q6.在特殊教育中，有一種可以改變孩子行為的技術叫「行為改變技術」，這個技術可以怎麼用在孩子的上網行為呢？

A6：

(1) 基本上，行為改變技術是透過正向獎勵與負向懲罰的方式，引導好行為持續發生或抑制不當行為

的發生，因此，家長可以先跟孩子約法三章，如使用的時段及時間長短、讓孩子完成某些事務才能上網；如達成哪些要求，方可使用電腦；或功課完成後才能使用等。

- (2) 同時將約定的內容列成表格，讓孩子自己勾選或達成則由家長來認證。當孩子在一定時間達到約定的目標，家長就應該給予適當的獎勵（增強），增強的方式就要找孩子喜歡可以引起他的動機的，比方達到標準可以去買一本自己喜歡的書、家庭旅行、和家人吃一頓大餐等。如果沒能達到就要給予適當的處罰。這個處罰可以是剝奪他上網的時間，閱讀一本書做報告、扣零用錢等方式，但是提醒家長，不管是獎勵或處罰，一定要事先和孩子約定好，而且一定要照章執行。

Q7.發現孩子的電腦裡面有 A 片或 A 圖獲釋瀏覽色情網站，應該怎麼辦？

A7：

青春期的孩子對「性」懷有高度興

趣，這是正常現象，孩子可能因為好奇而下載，家長可考量目前孩子對性知識的瞭解狀況，而給予正確的性教育知識。

如果發現孩子的電腦裡面有 A 片或 A 圖或瀏覽色情網站，建議處理如下：

- (1) 告訴孩子許多的 A 片或 A 圖，傳播的性觀念是不正確的，教導孩子正確的性觀念，並告訴孩子盡量不要開啓這類資訊。
- (2) 家中可以利用瀏覽器的網頁內容分級設定或安裝色情管制軟體，也可申請不良網站防堵機制，以避免孩子在家中看 A 片或 A 圖。
- (3) 告訴孩子不要隨便回覆來路不明或色情電子郵件。垃圾信件常常會有色情網站的廣告，也可以利用郵件審查的設定，將有特殊字詞如「色情」、「全裸」、「偷拍」等的郵件直接刪除，即可避免看到色情網站廣告信件。
- (4) 家長要以身作則，不要在電腦中留下任何不適合孩子之觀看的圖片、檔案或連結路徑，或應做好防護措施。
- (5) 家中電腦與網路增加色情防護機制，如「色情守門員」服務。若

家中電腦安裝附有防火牆的防毒軟體，也可以達到部份防範的效果。

- (6) 告訴孩子許多（色情）網站，傳播的性觀念是不正確的；不少色情網站也含帶有病毒、木馬、廣告或監視軟體等，只要一連結或點選下載電腦便會中毒，或影響後續的操作。
- (7) 家長要以身作則，不要在電腦中留下任何不適合孩子之連結路徑；如 IE 的「我的最愛」、NETSCAPE 的「書籤」，定期清理網頁暫存檔。
- (8) 萬一孩子出現強烈的色情網站沉迷現象，可以向專業輔導人員請教，尋求協助。

Q8. 我該怎麼知道，我的孩子都瀏覽哪些網站？

A8：

一般瀏覽器（例如 Internet Explorer 或 Firefox）裡，都有內建「歷史瀏覽網站」之類的功能，建議家長可以不定期檢查，例如從 IE 瀏覽器工具列上「我的最愛」，可以知道孩子最常瀏覽的網站。也可從

C:\Documents and Settings\使用者名稱（孩子使用電腦的帳號）\Local Settings\History 看到孩子的曾瀏覽的網站。（若無法看到此資料夾，可開啓我的電腦，選擇工具功能表的資料夾選項，選擇「檢視頁面」，選擇「顯示所有檔案資料」選項即可）操作方法可參考下列之圖文講解。

此外，若是真的不放心，可以安裝可監控電腦使用情況或是增加網路守門功能的軟體。目前市面上所販賣或提供的色情防堵軟體，都可詳細地記載電腦使用者所瀏覽的網站名稱、連結網址、連線時間，甚或瀏覽時數等等，部分軟體也提供了不良網站（如色情、暴力等）之防堵（也有記錄）。對家長來說，這是最簡單而方便的方法。

結語：

- (1) 電腦是工具，可以發揮強大的效果，但是使用不當也會造成很大的負面結果（拒學、網路交友不當、網路沈迷等）
- (2) 評估孩子的需要提供適當的設備，等級越高的電腦、速度越快的網路越容易讓孩子上網、進行網路活動（如：線上

遊戲)，因此要依據孩子的年齡及需要來做設定。

- (3) 適當的監控軟體及公共空間的電腦是避免不當上網行為的良好策略。
- (4) 父母的陪伴是重點，父母要注意孩子上網的內容、瞭解孩子的網路行為，千萬不可以把電腦及網路當保母及寒暑假「網路假期」。

桃竹區特殊教育第十八期稿約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即將發行「桃竹區特殊教育」第十八期，預定於一百年十二月出刊，竭誠地邀請各位專家學者、教師、家長或學生踴躍來稿。

創刊目的

為桃園縣及新竹縣市特教輔導地區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之流通管道、包括特教新知、各種特教行政措施及學術研究成果介紹、特教中心之各項服務、研習活動及工作報告、輔導區內特教教師教學及家長教養經驗心得分享、桃竹地區各項研習訊息公告以及各項特教觀念之推廣。

徵求稿件

本刊園地公開，凡有關學前特殊教育之學理專論、教材教法、專題研究、新知要聞等，歡迎踴躍賜稿。

稿費

來稿一經刊登，即致文稿費每仟字新台幣六百元正。

字數

請以 4000 字以內為主。來稿歡迎附上照片、圖片等。

投稿注意事項

1. 為使本刊物能順利處理來稿，請電腦打字撰寫，並附上電子檔。每位作者投稿文件以三篇為限。
2. 若為論文來稿，請參考 APA 格式撰寫。
3. 本刊對來稿保留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另以註明。
4. 來稿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稿。
5. 來稿請註明：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

賜稿處

請寄至 32023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特教中心，信封註明「投稿桃竹區特殊教育」。

聯絡電話：(03)2656751;傳真：(03)2656729

電子信箱：sec@cycu.edu.tw

截稿日期

本年度全年徵稿